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以「EG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為名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公司更名為「Z-Obee Holdings Limited」，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起生效。

本公司於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64號源成中心6樓605室成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兼總辦事處，並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海外公司，委任王先生(地址為香港北角建華街9號永順大廈31樓B室)及沈凱聯(地址為香港鰂魚涌康怡花園K座311室)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且委任彼等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傳票及任何文件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其經營須受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新細則的規限。組織章程大綱及新細則的若干條文及百慕達公司法的有關方面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概述。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在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科技園中二路軟件園西區14棟401室。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Lim Tiong Kheng Steven、Tan Poon Kuan Daniel、Lim Chye Huat Bobby、Chan Kok Khoon、Teo Yong Ping、Ang Ber Hua、Tan Lay Eng @ Mindy Tan及Low Chui Heng (統稱「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以每股0.13新加坡元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合共20,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股份配售完成而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20,000,000股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增至4,140,589美元，包括517,573,662股股份。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3. 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決議案獲通過：—

- (1) 董事獲授權(「發行授權」)隨時按有關條款及條件向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有關人士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不論為根據供股、發行紅股或以其他方式發行，及／或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要發行股份的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股權(統稱為「該等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以及調整)認股權證、債券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工具，惟股份總數(包括根據此決議案作出或授出的該等工具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此決議案通過時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50%，其中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可換股證券(不包括按比例向股東發行的股份及可換股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該項授權除非被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予以撤銷或修訂，否則將一直有效，直至(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或(2)倘股份根據發行授權而發行、作出或授出的可換股證券的條款而予以發行，則直至根據該等可換股證券的條款發行該等股份之時；
- (2) 待發行授權獲批准後，董事獲授權(「折讓授權」)以按加權平均價格不超過20%的折讓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及目的隨時向股東及其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人士配發及發行股份(按比例發行者除外)，以換取現金代價。其中：

「加權平均價」指簽定配售或認購協議的完整交易日當日於新交所完成的交易的股份的加權平均價(或倘無法獲得該價格，則根據前一交易日完成的交易釐定加權平均價)。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折讓授權，否則折讓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為止(兩者的較早者)。

儘管如上文所述，應注意的是，上市規則訂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一般授權須遵守根據一般授權配發或協定將予配發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出99,514,732股股份，相當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因此，由於上市規則在此方面的規定較上市手冊的規定一般更為嚴苛，此後本公司將就發行一般授權遵守上市規則。

為釐定根據上述所授出的授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總數將按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總數計算，並就下列事項作出調整：(i)轉換或行使可換股證券產生的新股；(ii)於該決議案通過時行使購股權產生的新股；及(iii)任何後續紅股發行、合併或拆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上市手冊及新細則，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根據發行授權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及可換股證券總數上限(按比例基準向全體股東發行者除外)為99,514,732股股份，相當於授出發行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

4. 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下列決議案獲通過：—

(1) 根據上市手冊及公司法以及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董事獲授權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按本公司董事可能不時釐定，而最高達價格上限(定義見下文)的該等價格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合計不超過最高數額百分比(定義見下文)的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繳足普通股(「股份」)，方式如下：—

(a) 場內購買(每次「市場購買」)，於新交所通過現貨市場進行交易；及／或

(b) 根據本公司董事認為適當而可能釐定或制訂的任何均等買入計劃進行的場外購買(每次「場外購買」)(於新交所進行者除外)，而有關計劃須符合百慕達公司法及新交所上市手冊規定的所有條件。

(「股份購回授權」)；

- (2) 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修改或撤銷，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賦予董事的權力可由董事於通過本普通決議案起至以下最早時間屆滿為止期間隨時及不時行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須舉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
 - (b) 股份購回已達授權的全部限額的日期；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股份購回授權賦予權力的日期。

於本決議案中：—

「最高數額百分比」指於有關期間的任何時間，除非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法的適用法規削減其股本，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的百分之十(10%) (於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本須被列為因股本削減而變更之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本金額(不包括本公司或會不時持有的庫存股份)。

「價格上限」指就將予購買的股份而言，購買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佣金、適用商品及服務稅項、印花稅、結算費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得超過：—

- (i) 在市場購買的情況下，股份平均收市價的105%；及
- (ii) 在場外購買的情況下，股份平均收市價的120%。

「平均收市價」指於緊接本公司市場購買日期或(視情況而定)根據場外購買提呈發售的日期前股份在新交所或(視情況而定)有關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的最後五(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格，並被視為將根據新交所規則就相關五個交易日期後發生的公司活動進行調整。

「**提呈發售的日期**」指本公司就向股份持有人購買或收購股份而提呈發售的日期，當中載有使場外購買生效的均等買入計劃的相關條款。

「**有關期間**」指本公司於本普通決議案通過前舉行的最近期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於本普通決議案通過後舉行或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

- (3) 授權董事及／或任何彼等履行並採取彼等認為權宜或必要或符合本公司權益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簽立所有必要文件)以令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及／或授權的交易生效。

5. 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下列決議案獲通過：—

- (i) 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股份」)以介紹上市(「介紹上市」)方式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動議批准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以介紹上市方式於聯交所上市及所有相關事宜；且授權及賦予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權力在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必需措施，作出一切相關行動及事項，及簽署所有該等文件及契約(包括批准任何與介紹上市有關的事項)以落實或執行本決議案，倘該等文件及契約須加蓋本公司印章，根據新細則，該等文件及契約須予簽署並加蓋本公司印章。

- (ii) 建議終止Z-Obee Holdings Limited僱員購股權計劃(「僱員購股權計劃」)及績效股計劃(「該計劃」)

動議批准終止僱員購股權計劃及該計劃；且授權董事作出就終止僱員購股權計劃及該計劃而言屬必要或與之有關的行動及事項或採取相關措施。

(iii) 採納Z-Obee Holdings Limited二零零九年僱員購股權計劃

動議批准及採納名為Z-Obee Holdings Limited二零零九年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計劃，據此，根據二零零九年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購股權」）可授予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二零零九年計劃第4條）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且授權董事(i)設立及監管二零零九年計劃；及(ii)遵照上市規則及上市手冊的規定，不時修改及／或更改及／或修訂二零零九年計劃，惟修改及／或更改及／或修訂須根據二零零九年計劃的條文生效，以及在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相關行動及訂立所有該等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令二零零九年計劃具十足效力；並授權董事根據二零零九年計劃的條文發售及授出購股權，以及不時配發、發行及處理因二零零九年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發行及處理有關數目的股份，惟根據二零零九年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緊隨介紹上市完成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百分之十（10%）。

(iv) 建議採納新股購回授權

動議根據上市手冊，上市規則及公司法以及根據本組織章程大綱及新細則，董事獲授權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按本公司董事可能不時釐定，而最高達價格上限（定義見下文）的該等價格通過場內購買（每次「市場購買」）方式，於新交所及／或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承認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通過現貨市場進行交易，經本公司就此委任的一名或多名正式持牌股票經紀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合計不超過最高數額百分比（定義見下文）的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繳足普通股（「股份」），並受限於及另行根據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當時適用的公司法、新加坡法例第50章及上市手冊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條文（「股份購回授權」），以及除非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修改或撤銷，根據股份購回

授權賦予本公司董事的權力可由董事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以下最早時間屆滿為止期間隨時及不時行使：— (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須舉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b)股份購回已達授權的全部限額的日期；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股份購回授權賦予權力的日期。

「最高數額百分比」指於有關期間的任何時間，除非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法的適用法規削減其股本，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的百分之十(10%) (截至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日期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本須被列為因股本削減而變更之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本金額(不包括本公司或會不時持有的庫存股份)。

「價格上限」指就將予購買的股份而言，即在市場購買的情況下，購買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佣金、適用商品及服務稅項、印花稅、結算費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得超過股份平均收市價的105%。

「平均收市價」指於緊接本公司市場購買日期前股份在新交所交易或(視情況而定)有關證券在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地交易的最後五(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格，或倘市場購買乃於聯交所進行，則為股份於市場購買日期前在聯交所交易的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格。

「有關期間」指本公司於第4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前舉行的最近期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於第4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舉行或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

(v) 採納本公司新細則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涵蓋所有對本公司現有細則的建議修訂的新細則為本公司新細則，以取代及刪除本公司的所有現有細則。

有關該等決議案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在新交所刊發的公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告的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在新交所刊發的公告，本公司議決修訂香港上市的建議。本公司擬進行建議香港上市，內容有關在香港建議公開發售，即提呈新股及賣方股份，方式為公開發售及配售(而非先前建議的介紹上市)。由於涉及建

議公開發售的建議香港上市有別於先前以介紹上市方式建議香港上市，董事議決另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建議香港上市。因此，由於本公司不會進行建議介紹上市，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不會被視為已成為無條件。

6.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名單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股本發生下列變動：

統慶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統慶於中國成立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60,000,000港元，總投資額為120,000,000港元，並由Max Sunny全資擁有。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Max Sunny向統慶注資5,387,000港元，以按照統慶章程履行其向註冊資本出資的責任。注資後，統慶的繳足註冊資本由54,613,000港元增至6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統慶獲准將註冊資本由60,000,000港元增至90,000,000港元，而其總投資額則由120,000,000港元增至18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Max Sunny向統慶注資15,000,000港元，以履行其於註冊資本增加後額外出資的責任。於最後可行日期，統慶的繳足股本實際金額為75,000,000港元。不足之數15,000,000港元須在頒發統慶的經修改企業法人營業執照之日起一年內(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前)支付。

風凌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中國振華(集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代價人民幣2,100,000元向杰特轉讓其於風凌的19%股權。轉讓完成後，杰特持有風凌全部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7.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節載述聯交所規定就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而必須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較重大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所有購回證券(如屬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建議，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作出一般授權批准，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

(附註：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可購回上文「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一段所述的股份。)

(ii) 資金來源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新細則以及香港、百慕達及新加坡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聯交所及新交所雙重上市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在新交所及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或根據新交所及／或聯交所(視乎情況而定)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方式償還。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購回授權生效期間視乎市況隨時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相信，股份購回可令本公司的權益回報增加，並有利於股東以適宜、有效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獲得多餘現金及盈餘資金回報。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新細則以及香港、百慕達及新加坡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僅可根據新細則以及香港、新加坡及百慕達適用法例的規定動用資金購回及收購股份。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購回其股份，或於市場購買(定義見上文「股東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一段)時，根據新交所或聯交所(視乎情況而定)不時執行的交易規則以外的方式償還。

公司法允許本公司以本公司購回股份時繳足的股本，或可供派付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購回或收購本身股份。除動用內部資金來源外，本公司亦可以取得或產生的借貸撥付其購回或收購股份。

董事不擬在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購回或收購股份將於考慮有關因素，如營運資金需求、現有財務資源、本集團的擴展及投資計劃及現時市況後方會進行。建議購回授權將獲行使，以提升每股盈利及／或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按於購回授權授出日期已發行497,573,662股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內可購回49,757,366股股份。

(D) 一般事項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然而，由於股份購回授權未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董事不會於上市後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會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權益的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根據收購守則將引致的任何後果。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如購回授權獲行使時不會如此行事。

自最後可行日期起先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於新交所或通過其他渠道購回任何股份。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杰特(作為買方)與風凌當時的少數股東(作為賣方)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少數股東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風凌的1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100,000元；
- (ii) Elastic Glory(作為轉讓人)與Manchester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作為承讓人)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轉讓人以代價457,721美元向承讓人轉讓其在State Tech及久宜通信的全部股權；
- (iii) Elite Link(作為轉讓人)與中國振華(集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承讓人)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轉讓人以代價人民幣3,612,000元向承讓人轉讓其於振華歐比的15%股權；
- (iv) Elite Link(作為轉讓人)與Full Wealth (Hong Kong) Limited(作為承讓人)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轉讓人以代價人民幣6,501,600元向承讓人轉讓其於振華歐比的27%股權；

- (v) 本公司與Teo Yong Ping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Teo Yong Ping同意認購2,800,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13新加坡元；
- (vi) 本公司與Lim Chye Huat Bobby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Lim Chye Huat Bobby同意認購3,000,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13新加坡元；
- (vii) 本公司與Tan Poon Kuan Daniel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Tan Poon Kuan Daniel同意認購2,000,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13新加坡元；
- (viii) 本公司與Tan Lay Eng@Mindy Tan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Tan Lay Eng@Mindy Tan同意認購1,000,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13新加坡元；
- (ix) 本公司與Lim Tiong Kheng Steven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Lim Tiong Kheng Steven同意認購4,000,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13新加坡元；
- (x) 本公司與Low Chui Heng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Low Chui Heng同意認購2,500,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13新加坡元；
- (xi) 本公司與Ang Ber Hua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Ang Ber Hua同意認購2,000,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13新加坡元；及
- (xii) 本公司與Chan Kok Khoon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Chan Kok Khoon同意認購2,700,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13新加坡元。

2. 有關本公司中國公司的其他資料

本集團在三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實體的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該等中國實體的公司資料概述如下：

(a) 統慶

成立日期：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
公司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投資總額：	180,000,000港元
註冊資本：	90,000,000港元
繳足股本：	75,000,000港元
權益持有人：	Max Sunny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經營期限：	二十年，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二十日
經營範圍：	網絡通訊產品、傳輸設備以及通訊產品及設備的技術開發，製造手機及手機零件，以及同類產品批發、進出口及其他相關類似產品業務。

(b) 杰特

成立日期：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
公司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投資總額：	人民幣20,0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0元(已悉數繳足)
權益持有人：	Elite Link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經營期限：	十年，由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經營範圍： 技術開發、批發、進出口通訊產品、電子產品、數碼產品軟件及電腦硬件、相關設備及電子部件；相關技術服務；售後服務

(c) 風凌

成立日期： 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

公司性質： 內資企業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已悉數繳足)

權益持有人： 杰特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經營期限： 二十年，由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

經營範圍： 開發與銷售電子產品、通訊設施及相關產品；開發與分銷電腦軟／硬件及其他技術服務；整合網絡；開發、設計、安裝及維修網絡；設立分支機構

有關分支機構的資料： 風凌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在中國上海成立分支機構。分支機構不擁有獨立法律地位，其民事法律責任由母公司風凌承擔。分支機構的經營範圍與風凌相同，經營期限由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由本集團持有的營業執照

牌照名稱	公司名稱	發證單位	有效期
營業執照	統慶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二十日
營業執照	杰特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由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
營業執照	風凌	上海工商行政管理局浦東新區分局	由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

下列牌照由統慶持有

(1) 電信設備進網許可證

編號	申請人	型號	設備名稱	發證日期	發證單位
02-8309-803485	統慶	VIM E818	雙頻GSM/GPRS 數字移動電話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十六日	信息產業部
02-8309-803648	統慶	VIM M520	雙頻GSM/GPRS 數字移動電話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信息產業部
02-8309-900099	統慶	VIM D52	雙頻GSM/GPRS 數字移動電話	二零零九年 一月十二日	信息產業部
02-8309-901409	統慶	VIM F821	雙頻GSM/GPRS 數字移動電話	二零零九年 四月十日	信息產業部
02-8309-901489	統慶	VIM F820	雙頻GSM/GPRS 數字移動電話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一日	信息產業部
02-8309-902642	統慶	VIM R98	雙頻GSM/GPRS 數字移動電話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四日	信息產業部

附註：上述牌照的有效期自發證日期起為期三年。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中國國家強制性產品認證證書

編號	申請人	商標	名稱、型號及規格	發證日期	發證單位
2008011606314588	統慶	VIM	雙頻GSM/GPRS 數字移動電話 (VIM E818)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十九日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2008011606316870	統慶	VIM	雙頻GSM/GPRS 數字移動電話 (VIM M520)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日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2009011606322892	統慶	VIM	雙頻GSM/GPRS 數字移動電話 (VIM D52)	二零零九年 一月二十二日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2009011606337725	統慶	VIM	雙頻GSM/GPRS 數字移動電話 (VIM F821)	二零零九年 四月十五日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2009011606339981	統慶	VIM	雙頻GSM/GPRS 數字移動電話 (VIM F820)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四日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2009011606351738	統慶	VIM	雙頻GSM/GPRS 數字移動電話 (VIM R98)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附註：上述證書的有效期將由發證機構不斷審核延長。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無線電發射設備核准證

編號	申請人	型號	設備名稱	發證日期	發證單位
2008-4133	統慶	VIM E818	GSM/藍牙移動電話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信息產業部
2008-4624	統慶	VIM M520	GSM/藍牙移動電話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十六日	信息產業部
2008-4992	統慶	VIM D52	GSM/藍牙移動電話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日	信息產業部
2009-1351	統慶	VIM F821	GSM/藍牙移動電話	二零零九年 四月八日	信息產業部
2009-1457	統慶	VIM F820	GSM/藍牙移動電話	二零零九年 四月十四日	信息產業部
2009-2759	統慶	VIM R98	GSM/藍牙移動電話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三日	信息產業部

附註：上述牌照的有效期自發證日期起為期五年。

3.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以下發明向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遞交專利申請：

發明	註冊國家	申請人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進展
信息轉移技術	中國	杰特	200510102338.9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 獲發公告通知
來電轉駁技術	中國	杰特	200510121323.7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獲發公告通知
信息發送技術	中國	杰特	200510121324.1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獲發公告通知
自動接收信息技術	中國	杰特	200610034194.2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 獲發公告通知
自動錄音技術及安裝	中國	杰特	200610034193.8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 獲發公告通知
遠程鎖技術及安裝	中國	杰特	200610066244.5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 獲發公告通知
地址列表技術及安裝	中國	杰特	200610060213.9	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	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 獲發公告通知
簽字留言技術	中國	杰特	200610060210.5	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獲發公告通知
消息提示技術	中國	杰特	200610060211.X	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	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 獲發公告通知
背景音樂播放技術	中國	杰特	200610060212.4	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	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 獲發公告通知
消息輸入技術及安裝	中國	杰特	200610060640.7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 獲發公告通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發明	註冊國家	申請人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進展
遠程影印技術及安裝	中國	杰特	200610060639.4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 獲發公告通知
消息記錄技術	中國	杰特	200610061057.8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獲發公告通知
消息發送快捷方式	中國	杰特	200610061056.3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獲發公告通知
電池節能裝置技術及安裝	中國	杰特	200610061058.2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獲發公告通知
自動安全警報系統及技術	中國	杰特	200610061055.9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獲發公告通知
鈴音庫技術	中國	杰特	200610061389.6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獲發公告通知
振動產能裝置安裝	中國	杰特	200610061390.9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獲發公告通知
充電器	中國	杰特	200610062294.6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 獲發公告通知
信息群發技術	中國	杰特	200610062292.7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 獲發公告通知
鈴聲庫技術	中國	杰特	200610062556.9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獲發公告通知
遠程遙控技術	中國	杰特	200610062763.4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 獲發公告通知
獨立硬盤手機	中國	杰特	200610062764.9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 獲發公告通知
識別技術	中國	杰特	200610063483.5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 獲發公告通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發明	註冊國家	申請人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進展
手機自動關機技術	中國	杰特	200710075191.8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獲發公告通知
手機攝相頭拍攝 文本輸入技術	中國	杰特	200710074531.5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獲發公告通知
信息加密及解密技術	中國	杰特	200710074532.X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獲發公告通知
無線充電手機、 充電設備及充電機制	中國	杰特	200710075358.0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 獲發公告通知
電腦編輯手機短信技術	中國	杰特	200710075359.5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 獲發公告通知
編碼系統及其考勤應用	中國	杰特	200710075798.6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 獲發公告通知
手機指紋識別考勤技術	中國	杰特	200710075797.1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 獲發公告通知
繪圖技術	中國	杰特	200810216853.3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 獲發公告通知
插入及播放媒體 文件技術	中國	杰特	200810217538.2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 獲發公告通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實用新型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以下實用新型向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遞交實用新型申請：

實用新型	註冊國家	申請人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進展
手持通訊技術	中國	杰特	200520120593.1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獲發專利申請受理通知書
帶顯示屏的耳機	中國	杰特	200520121330.2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 獲發專利申請受理通知書
手機	中國	杰特	200620055996.7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 獲發專利申請受理通知書
信息輸入裝置安裝	中國	杰特	200620013944.3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獲發專利申請受理通知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以下實用新型已獲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簽發註冊證書：

實用新型	註冊國家	申請人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進展
安全充電裝置	中國	杰特	200520121329.X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 獲發註冊通知書
通訊設備	中國	杰特	200520121331.7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 獲發註冊通知書
手機	中國	杰特	200620018680.0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 獲發註冊通知書
無線頻率信號傳送器	中國	杰特	200620013943.9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獲發註冊通知書
閃存卡讀卡器及 記錄器安裝	中國	杰特	200620014356.1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 獲發註冊通知書
密碼輸入裝置	中國	杰特	200720121061.9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 獲發註冊通知書

軟件產品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下列代理處註冊下列軟件產品：

軟件產品	代理	申請人	申請編號	生效日期
杰特GSM 636 產品2.1版	中國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	杰特	深DGY-2006-0174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
杰特GSM 616 PC通訊軟件2.0版	中國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	杰特	深DGY-2006-0701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
杰特GSM V1 調試軟件2.4版	中國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	杰特	深DGY-2006-0702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
杰特GSM V8 調試軟件2.0版	中國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	杰特	深DGY-2006-0796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杰特GSM V12 調試軟件2.0版	中國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	杰特	深DGY-2006-0797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杰特GSM BM102 手機通訊3.2版	中國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	杰特	深DGY-2008-0238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杰特GSM BM100 手機通訊2.6版	中國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	杰特	深DGY-2008-0237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杰特GSM BM105 手機通訊3.1版	中國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	杰特	深DGY-2008-132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杰特GSM BM109 手機通訊2.0版	中國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	杰特	深DGY-2008-1321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杰特GSM C610 手機通訊3.1版	中國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	杰特	深DGY-2008-1322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軟件產品	代理	申請人	申請編號	生效日期
杰特GSM F1325 手機通訊2.1版	中國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	杰特	深DGY-2008-1323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風凌通訊GSM M8 通訊軟件1.43版	中國上海信息化委員會	風凌	滬DGY-2006-0604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日
風凌通訊GSM BM737 2.1版	中國上海信息化委員會	風凌	滬DGY-2007-1419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風凌通訊GSM BM755 2.6版	中國上海信息化委員會	風凌	滬DGY-2007-1417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風凌通訊GSM BM800 1.8版	中國上海信息化委員會	風凌	滬DGY-2007-1418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版權局(以下簡稱「國家版權局」)簽發的以下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證書。

風凌通訊GSM M8通訊軟件 1.43版	國家版權局	風凌	2006SR13904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
風凌通訊GSM BM755 2.6版	國家版權局	風凌	2008SR03601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風凌通訊GSM BM800 1.8版	國家版權局	風凌	2008SR036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風凌通訊GSM BM737 2.1版	國家版權局	風凌	2008SR03599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以下商標向國家工商總局商標局遞交註冊申請：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申請人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VIM	38	中國	統慶	6851471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VIM	35	中國	統慶	6851472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VIM	9	中國	統慶	6851473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VIM	25	中國	統慶	6961043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
VIM	42	中國	統慶	6961044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
VIM	41	中國	統慶	6961045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
VIM	18	中國	統慶	6961046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
VIM	14	中國	統慶	6961047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
	18	中國	杰特	7019917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14	中國	杰特	7019918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9	中國	杰特	7019919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42	中國	杰特	7019935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25	中國	杰特	7019936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偉恩	9	中國	統慶	7474674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
偉恩	14	中國	統慶	7474688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
偉恩	18	中國	統慶	7474703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
偉恩	25	中國	統慶	7474772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
偉恩	35	中國	統慶	7474797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
偉恩	38	中國	統慶	7474805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
偉恩	41	中國	統慶	7477259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
偉恩	42	中國	統慶	7477287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商標的註冊所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申請人	申請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OBEE	9, 35, 38	香港	Finet Enterprises	300578205	二零零六年二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二月八日
OBEE	9, 35, 38	歐盟	Finet Enterprises	004895215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日
OBEE	35	新加坡	Finet Enterprises	T0708802A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OBEE	38	新加坡	Finet Enterprises	T0708803Z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9, 35, 38	香港	Finet Enterprises	300943308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9, 35, 38	歐盟	Finet Enterprises	006230452	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9	新加坡	Finet Enterprises	T0717884E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35	新加坡	Finet Enterprises	T0717885C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38	新加坡	Finet Enterprises	T0717886A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VIM	9, 25, 35, 38	新加坡	Finet Enterprises	T0811915Z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日
VIM	9, 25, 35, 38	澳洲	Finet Enterprises	1260242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
	9, 25, 35, 38	香港	Finet Enterprises	301294065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下述產品類別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申請人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進展
	9	新加坡	Finet Enterprises	T0708801C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申請反對
	9	新加坡	Finet Enterprises	T0816347G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已獲退款
	9	新加坡	Finet Enterprises	T0816348E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刊登
	9, 35, 38	美國	Finet Enterprises	78/817,229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	申請撤銷
	9, 35, 38	美國	Finet Enterprises	77319761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	已接納註冊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刊登
VIM	9, 25, 35, 38	菲律賓	Finet Enterprises	04-2009-000677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審查中
VIM	9, 25, 35, 38	印度	Finet Enterprises	1730439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	審查中
VIM	9, 25, 35	印尼	Finet Enterprises	D002008033560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	審查中
VIM	38	印尼	Finet Enterprises	J002008033561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	審查中
VIM	9, 25, 35, 38	越南	Finet Enterprises	4-2008-20227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獲越南國家知識產權局發出通知
VIM	9	馬來西亞	Finet Enterprises	08017951	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	審查中
VIM	25	馬來西亞	Finet Enterprises	08017952	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	已接納註冊(有待於政府憲報上刊登廣告)
VIM	35	馬來西亞	Finet Enterprises	08017953	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	審查中
VIM	38	馬來西亞	Finet Enterprises	08017954	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	審查中
VIM	9	南非	Finet Enterprises	2008/20606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	審查中
VIM	25	南非	Finet Enterprises	2008/20607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	審查中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申請人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進展
VIM	35	南非	Finet Enterprises	2008/20608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	審查中
VIM	38	南非	Finet Enterprises	2008/20609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	審查中
VIM	9, 25, 35, 38	香港	Finet Enterprises	301193959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	申請拒絕
VIM	9, 25, 35, 38	歐盟	Finet Enterprises	007204324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	申請撤銷
VIM	9, 25, 35, 38	美國	Finet Enterprises	77577553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申請撤銷
	9, 25, 35, 38	歐盟	Finet Enterprises	008362519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	審查中
	9, 25, 35, 38	美國	Finet Enterprises	77892414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	審查中

此外，如上文所披露，本集團已在香港、中國、新加坡、美國、菲律賓、印度、印尼、越南、馬來西亞、南非、歐盟及澳大利亞申請註冊多項商標。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中國、美國、菲律賓、印度、印尼、越南、馬來西亞、南非及歐盟申請註冊的「VIM」文字商標仍有待相關政府當局審批而在新加坡與澳大利亞的「VIM」文字商標註冊申請已獲通過。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的業務或盈利能力對任何其他註冊商標或專利或任何其他知識產權概無重大依賴。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向任何其他方授予使用本集團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的同意書。董事確認彼等概不知悉(i)於往績期間，存在有任何有關本集團產品的名稱與商標侵犯其他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權益的重大申訴或申索；(ii)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知識產權遭受任何第三方的重大侵權事件；及(iii)於往績期間，任何有關本集團所使用的知識產權引發的訴訟或重大爭議，而該等事宜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股本的權益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就董事所知，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記錄在該條規定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直接或 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Wise Premium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68,110,250	28.23%
王濤	實益擁有人	97,206,500	16.32%
呂尚民	實益擁有人	5,300,000	0.89%

* Wise Premium Limited由王世仁全資擁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概無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c) 於本集團供應商及客戶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以上權益的人士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2. 董事服務協議詳情

(a) 執行董事

王世仁先生(「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為期三年。根據該服務協議，王先生有權於年底收取年薪1,000美元，並可收取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年度酌情花紅。王先生於其任期內合理履行職責而合理產生的所有差旅及差旅相關開支、招待費用及現金開支均由本公司承擔。根據香港的法定規定，本公司亦已為王先生參加醫療保險。

王濤女士(「王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期三年。根據該服務協議，王女士有權於年底收取年薪1,000美元，並可收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年度酌情花紅。王女士於其任期內合理履行職責而合理產生的所有差旅及差旅相關開支、招待費用及現金開支均由本公司承擔。根據香港的法定規定，本公司亦已為王女士參加醫療保險。

呂尚民先生(「呂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為期三年。根據該服務協議，呂先生有權於年底收取年薪1,000美元，並可收取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年度酌情花紅。呂先生於其任期內合理履行職責而合理產生的所有差旅及差旅相關開支、招待費用及現金開支均由本公司承擔。根據香港的法定規定，本公司亦已為呂先生參加醫療保險。

(b) 非執行董事

林德隆先生(「林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林先生有權收取年薪40,000新加坡元，其委任須受本公司新細則項下有關正常退任條文的規限。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an Kam Loon先生(「Chan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Chan先生有權收取年薪48,000新加坡元，其委任須受本公司新細則項下有關正常退任條文的規限。

郭燕軍先生(「郭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郭先生有權收取年薪40,000新加坡元，其委任須受本公司新細則項下有關正常退任條文的規限。

勞恒晃先生(「勞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勞先生有權收取年薪40,000新加坡元，其委任須受本公司新細則項下有關正常退任條文的規限。

3. 董事薪酬及薪酬政策

本公司根據(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的職責、資格、經驗及表現等因素釐定董事薪酬。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所支付的董事薪酬分別約為27,000美元、76,000美元、127,000美元及104,000美元。有關董事薪酬待遇的詳情載於上文「董事服務協議詳情」分段。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上述執行董事的年度花紅)將約為210,000美元。董事確認，本公司的董事薪酬政策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後維持不變。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前任董事概無獲支付任何款項：

- (i) 作為加盟本公司或加盟本公司後的獎勵；或
- (ii) 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的離職補償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事務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通知金。

除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董事放棄總額46,272美元的酬金外，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董事作出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向或代表任何董事支付或應支付任何薪酬或實物利益。

4. 個人擔保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無提供與本集團銀行信貸有關以貸方為受益人的個人擔保。

5. 關連方交易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已訂立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3「重大關連方交易」一節及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的關連方交易。

6.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董事及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
 - i. 於本公司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 i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b) 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人士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c)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或擬按股份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相關交易的基準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該等現金、證券或利益；及
- (d)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上市或非上市衍生工具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好倉及淡倉，而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e)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間並無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即將屆滿或僱主可終止且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f)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緊隨股份發售後，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及
- (g) 就董事所知，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採納的舊購股權計劃及績效股計劃已終止，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予採納。概無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尚未行使。因此，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不會蒙受任何影響。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惟並不構成或擬作為購股權計劃其中部份，亦不得影響對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1. 釋義

1.1 於購股權計劃中，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即透過股東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現時的核數師；
「營業日」	指	聯交所及新交所開門營業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CDP」	指	新加坡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委員會」	指	獲董事會正式授權及委任的董事委員會，負責管理現行購股權計劃，而倘本公司已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項下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則由薪酬委員會管理購股權計劃；
「控股股東」	指	上市手冊所賦予的涵義；
「承授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參與者，或（倘文義適用）指有權因原承授人身故而獲得購股權的人士；
「要約」	指	根據第五段所述，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參與者提呈要約的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可認購股份的權利；
「購股權有效期」	指	就任何具體購股權而言，將由委員會通知承授人的自要約日期起計不少於一年但不超逾十年的期限，該期限將由要約日期後屆滿一週年起計至委員會所釐定的該期限最後一日屆滿；
「參與者」	指	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且屬購股權持有人的人士；
「認購價」	指	誠如第六段所述，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後可按其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

「附屬公司」 指 就公司而言，現時及不時屬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條(經不時修訂)所定義的附屬公司的公司，不論是否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手冊所賦予的涵義。

2.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的人士及為本集團利益效力的人士提供機會，獲取本公司的股權，從而將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利益掛鉤，獎勵彼等竭力為本集團的利益作出貢獻。

購股權計劃有助達致以下正面效應：—

- (A) 激勵各參與者發揮最高表現水準及效率，並對本集團維持高水平的貢獻；
- (B) 續聘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及盈利能力作出不可或缺貢獻的骨幹僱員及集團執行董事；及
- (C) 吸納具相關技能的高潛質僱員，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3. 獲授購股權的資格

獲確認的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以及於相關要約日期或之前解除破產及並未與彼等各自的債權人達成協議的人士，將符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惟須待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

倘符合以下條件，則符合獲授購股權資格標準的各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手冊)均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

- (A)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手冊)獲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股份的25%；
- (B) 各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手冊)獲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股份的10%；及

- (C) 各參與者就其參與購股權及獲發股份數目以及購股權的相關條款分別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參與者參與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實行的任何其他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計劃的資格，概無受限制。根據公司法及新交所和聯交所的任何規定，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的期限可經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修訂。

4. 購股權計劃的存續期限及監管

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十年。期後，不會額外授出購股權，惟就期末仍可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十足效力。

購股權計劃將由委員會按董事會賦予的權力及職責全權酌情管理，惟委員會成員概不得就向其授出的購股權參與任何討論或決策。

5. 授出購股權

遵照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委員會有權隨時向其全權酌情選定的任何參與者提出要約，按認購價認購由委員會可能釐定(受第九段規限)的股份數目。

於本集團發生股價敏感事宜或作出股價敏感決定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根據上市規則及上市手冊的規定公告相關股價敏感事宜的下一個營業日方可。尤其是緊接下列最早日期前一個月：—

- (A) 於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該日期應首先知會聯交所)；及

- (B) 本公司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上市規則規定)、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

直至業績公告日期止的期間內，概不可授出購股權。

要約須按委員會不時釐定的形式以函件(「要約函件」)向參與者提出。要約函件中列明提出要約後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認購價及購股權有效期，並要求參與者承諾按購股權的授出條款持有購股權，且受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約束。倘於要約日期起21日內，本公司接獲承授人正式簽署有關接納要約的要約函件副本，當中明確填寫接納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1.00港元付款或匯款(作為授予要約的代價)，則授出的購股權被視為獲接納。

任何要約可就較要約所提呈者為少的股份數目獲接納或被視為獲接納，惟所接納股數須為股份在聯交所或新交所買賣的完整買賣單位或其整倍數。若21日內要約未獲接納或本公司未接獲接納通知，則有關要約將視作被不可撤回地拒絕，要約即告失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百慕達公司法、上市規則及上市手冊的條文，提出要約時，委員會可於其全權酌情認為屬適當的情況下，就此規定任何條件、限制或規限。

6. 認購價

因行使獲授出的購股權而予發行的每股股份，其認購價乃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並通知參與者的價格(應在要約函件中列明)，最低須為以下最高者：—

- (A) 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或新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 (B) 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連續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或新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或
- (C) 於要約日期股份的面值。

7. 行使購股權

於要約日期後屆滿一週年，參與者方可於任何時間行使全部或部分(惟購股權僅可就1,000股股份或其整數倍予以部分行使)按認購價授出的購股權，惟購股權於相關要約日期後屆滿十週年或由委員會決定的較早日期前均可行使。若未予行使，所有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即時失效，並告無效及作廢，而參與者不得向本公司提出申索。

購股權須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按揭、附帶產權負擔、出讓或設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訂立任何協議進行此類事項。倘承授人違反任何前述者，本公司均有權註銷授予該等承授人的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除委員會另行決定及提出要約時要約函件另行規定者外，行使購股權之前承授人毋須達致任何績效目標。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按照要約函件載述及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文規定的方式行使全部或部分(惟倘僅為部分，則為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購股權，惟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載明已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有關通知須連同該通知內訂明股份的總認購價的全額匯款一併提呈。

在下述者及委員會或會設定的限制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有效期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惟下列情況除外：—

- (A) 倘承授人因任何理由(身故除外)(包括因下文第8(E)(ii)段所述的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受僱傭或獲委聘)終止為參與者，則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該終止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惟委員會另行全權酌情決定延長行使期(不得超逾終止日期後一個月)則作別論。屆時，承授人可於經延長行使期內行使購股權；
- (B) 倘個體承授人在全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且並無任何事項足以構成根據下文第8(E)(ii)段所述導致終止受僱傭或獲委聘的理由，則該名承授人的遺產代理

人可於身故日期起12個月期間或委員會可能全權決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最多達該承授人於身故日期可享有的購股權數額(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C) 倘以收購或股份購回要約方式(不包括下文第(D)段所述以購股權計劃安排的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有聯繫或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新加坡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的任何人士以外的全體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要約，且要約於有關購股權有效期屆滿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後一個月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要約人發出通告之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D) 倘以計劃安排的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要約，且要約在所需大會上經所需數目的股份持有人批准，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隨後(惟僅可至本公司通知的時間止，其後要約將告失效)可悉數或按通告訂明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E) 除按上文第(D)段所述以計劃安排的方式提出的全面或部分要約外，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擬就計劃作出債務和解或安排，以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則本公司在向每位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以供考慮債務和解或安排的會議通告當日，亦需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此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在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不得遲於擬定會議舉行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連同相關購股權的認購價匯款後，可行使名下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惟上述購股權須待有關債務和解或安排獲有關司法權區的法院批准及生效後方可行使。本公司將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擬定會議舉行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當有關債務和解或安排生效後，除之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已行使的購股權外，所有購股權將告失效；及

- (F)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通告當日或隨後，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此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在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不得遲於本公司擬定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連同相關購股權的認購價匯款後，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本公司將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擬定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 (G) 倘參與者因下列原因或委員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理由不再獲本集團聘用：—
- (a) 健康欠佳、傷病或傷殘，並在各情況下由委員會認可的醫生證明；
 - (b) 裁員；
 - (c) 於法定退休年齡或之後退休；或
 - (d) 在委員會同意下於法定退休年齡之前退休；

或彼可在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情況下，於有關購股權有效期內行使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當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新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並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當日(「行使日」)已繳足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從而賦予持有人權利收取行使日或之後所宣派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倘記錄日期早於行使日，則該等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包括在內)。因行使購股權而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均不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名稱正式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成為股份持有人為止。

8.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有效期屆滿時；
- (B) 第7(A)、(B)、(E)或(G)段(倘適用)提述的期間屆滿時；
- (C) 在有關司法權區的法院未頒令禁止要約人以要約方式收購剩餘股份的規限下，第7(C)段提述的期限屆滿時；
- (D) 在第7(D)段提述的計劃安排生效的規限下，第7(D)段提述的期間屆滿時；
- (E) (i) 在第7(A)段提述的經延長期限(如有)屆滿的規限下，承授人因任何理由(身故或因下文第(ii)段所述的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受僱傭或獲委聘除外)終止為參與者之日。從本集團旗下一間公司轉至另一間公司的僱傭不視為終止僱傭；

(ii) 承授人因行為不當；或違反相關僱傭合約或委聘合約內的重重大條款；或可能無力支付或無合理預期能支付債務；或已經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遭提出破產或清盤呈請；或大致上已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安排或和解；或已觸犯任何刑事罪行等理由；或因(倘由董事會、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或本公司相關聯營公司的董事會(視情況而定)就此釐定)僱主或聘任方根據普通法或按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或本公司相關聯營公司(視情況而定)訂立的服務合約或供應合約有權終止其僱傭或委聘的任何其他理由終止受僱傭或獲委聘而終止為參與者之日；
- (F) 第7(F)段提述的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G) 承授人將購股權轉讓或出讓予其他人之日；或

(H) 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規定註銷購股權之日。

倘購股權失效，委員會應以書面形式通知承授人。

9. 可供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在下文數段的規限下：

- (A) 因行使根據本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59,557,366股，佔緊隨完成上市(定義見本招股章程)後已發行股份的10% (「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惟本公司根據下文第9(B)段獲股東批准則作別論。計算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時，將不計及根據第8段已失效的購股權。
- (B)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使因行使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於批准更新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更新上限」)。計算更新上限時，將不計及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上市規則及上市手冊規定的資料，以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上限。
- (C) 本公司可授權董事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超過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或更新上限的購股權，惟該等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批准後方可授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並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參與者的一般性簡介、可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關於購股權條款如何達成有關目的的解釋、上市規則及上市手冊規定的其他資料及免責聲明以及聯交所與新交所不時規定的其他資料。

儘管有上文數段的規限，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性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庫存股份除外)的15%。倘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性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所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上限，則概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在上文第3段的規限下，於截至及包括購股權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本集團的計劃及任何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性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1%上限的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會上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披露參與者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先前向該參與者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根據本段所述情況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就計算認購價而言，本公司就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應視作要約日期。

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包括受益人為關連人士的全權信託)的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委員會建議向身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且有關購股權全數行使後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委員會建議的購股權授出日期(「有關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本公司的計劃及任何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性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

- (i) 合共超過於有關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0.1%；及
- (ii) 按於有關日期(倘有關日期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有關日期前一個營業日)聯交所及新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建議授出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相關參與者及所有關連人士須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

- (i) 向各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詳情，該等數目及條款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就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應視作要約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事宜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意見；及
- (iii) 上市規則及上市手冊規定的資料及免責聲明，以及聯交所與新交所不時規定的資料。

就本段而言，有關日期應視作向相關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日。

10. 重組股本架構

倘因向股東作出資本化發行、供股或其他方式發售證券(包括可兌換為股本的證券、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本公司股本的購股權，但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類似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股份回購、股份分拆、股份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原因，導致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而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則在此情況下(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的情況除外)，委員會須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以書面形式證明：

- (A) 調整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認購價；第9(A)段提述的最高股份數目；購股權的行使方法，及／或同時調整上述各項，而本公司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以書面形式向委員會證明，就整體或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有關調整屬公平及合理，惟(i)經上述調整後，承授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佔的比例與先前應得者相同；(ii)經上述調整後，承授人因全數行使購股權而須支付的總認購價，須與作出調整前價位相若，但不得高於該價位；(iii)倘調整後將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

不得作出有關調整；(iv)本公司作為交易代價而發行證券，概不得視為須作出上述調整的情況；及(v)此調整將不會使承授人有任何方面佔優而事先未經本公司股東特別批准。

- (B) 就任何有關調整(因資本化發行而作出者除外)而言，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向委員會書面確認，所作出的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上市手冊第850條、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的補充指引以及上市規則、上市手冊及聯交所頒佈的任何指引／詮釋的相關條文及不時作出的註釋的規定。

本段所述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其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其證明將為最終的決定且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根據本段的規定，作為私人配售證券的代價，或就收購資產，或因行使購股權、兌換貸款股票、其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認股權證的認購權，或因註銷本公司在新交所或聯交所按市場購買方式購入或收購本公司承諾會於本公司股東授出的股份購回授權(包括經更新股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購回的已發行股份而發行證券，將不視為需要作出調整的情況，惟委員會認為作出調整屬適當則作別論。

11. 股本

董事會須確保本公司備有充足的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滿足購股權獲行使後的存續需求。

12. 糾紛

因購股權計劃而引發的糾紛(無論是有關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認購價金額或其他事項)，均須參考本公司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的決定。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其決定(明顯錯誤者除外)為最終的決定且具約束力。

13. 修訂購股權計劃

委員會可藉決議案對購股權計劃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下述情況除外：—

- (a) 任何將對有關修改或修訂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的權利造成不利影響，以及委員會認為重大修訂有關修改或修訂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的權利的修改或修訂，僅可於獲得不少於有關數目的參與者(倘彼等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將成為有權享有因悉數行使全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能配發的所有股份面值四分之三(3/4))的書面同意，方可作出；
- (b) 任何有利於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參與者或擴大符合資格獲授購股權的人士類別的修改或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後，方可作實；
- (c) 任何修改或修訂必須遵照上市手冊、上市規則及其他可能必需的監管當局的規定方可作出；及
- (d) 上市手冊第844至849條，及第853至854條所述事宜。

除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承授人及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手冊)須放棄投票)通過決議案事先批准外，就第13(a)段而言，委員會有關任何修改或修訂會否對任何購股權所附的權利造成不利影響的意見，將屬最終、具約束力及不可推翻。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修訂(並屬重要性質)或授出的購股權條款有任何變動，均須經由聯交所及股東批准，除非有關修訂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作別論。

對委員會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有關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的任何更改，必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儘管與本段有任何抵觸之處，委員會可隨時通過決議案(除事先須經股東、新交所及聯交所批准外，毋須任何正式手續)以委員會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任何方式修訂或修改

購股權計劃，以使購股權計劃符合或計及任何法定條文(或相關修訂或修改，包括公司法的修訂或修改)或任何監管或其他有關機構或機關(包括新交所及聯交所)的條文或法例。

14. 終止

本公司經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或委員會可隨時終止實施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其他購股權將不再予以授出。於計劃終止前授出而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上市規則以及上市手冊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15.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委員會可在有關承授人的同意下，隨時全權酌情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相同購股權持有人提呈新購股權，則提呈新購股權僅可根據本購股權計劃的可用購股權(以尚未授出者為限，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作出，並按上文所述股東批准的限額為限。

該等購股權不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亦無權收取任何股息。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當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新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並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當日(「行使日」)已繳足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從而賦予持有人權利收取行使日或之後所宣派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倘記錄日期早於行使日，則該等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包括在內)。因行使購股權而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均不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名稱正式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成為股份持有人為止。

16. 其他事項

購股權計劃並不構成任何集團成員公司與任何參與者間訂立的任何僱傭合約、服務合約、供應合約或委聘合約的其中部分，而任何參與者於其任期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傭或委聘下的權利及義務，不會因其參與購股權計劃或可參與其中的任何權利而受到影響，而購股權計劃不會授予參與者額外權利，以補償因任何原因而終止有關職務或僱傭或委聘造成的損失。

購股權計劃及其項下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須受不時生效的公司法、上市規則、上市手冊及香港法例規管，並據此詮釋。

不論本文載有任何規定及受公司法的規限，董事會、委員會與本公司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承擔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與購股權計劃有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延遲配發及發行股份或申請或促成新股在新交所及聯交所上市)而引致的任何費用、損失、開支及賠償金。身為股東的承授人將就購股權計劃相關的任何股東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董事為購股權計劃信託人或直接或間接持有購股權計劃信託人權益。

17. 購股權的現狀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及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批准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相當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

於本招股章程當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18. 購股權價值

董事認為，對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在假設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的情況下披露其價值，乃屬不適當。任何有關估值須根據若干期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而該等定價模式或方法則須依據多項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鑒於尚未授出任何購股權，若干變數未可用作計算購股權價值。董事相信，根據多項揣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價值，不具意義並會對投資者造成誤導。

其他資料

1.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或本公司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被提出或面臨任何該等訴訟或索賠。

2.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3. 開辦費用

本公司就其註冊成立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4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繳足。

4.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中給予意見及／或名列本招股章程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永豐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海華永泰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百慕達大律師及律師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專業物業估值師

5. 專家同意書

永豐金、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海華永泰律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及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估值、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各自的名稱或意見概要，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6.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在百慕達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將在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在聯交所交易的股份過戶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均須送呈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不可送呈百慕達。

7.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王濤女士。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公司成立及股份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交易，向本公司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8.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及轉讓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就每位買家及賣家收取的現行費率為被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產生自或源自於香港買賣股份的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百慕達

根據現行百慕達法例，股份轉讓或其他出售均獲豁免繳納百慕達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倘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

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9.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任何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第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0. 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存放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過戶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均須送呈及經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

11.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份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期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v)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予任何人士；

- (vi) 概無作出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任何安排；
 - (vi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及
 - (viii)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b) 永豐金、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海華永泰律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或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概無：
- (i) 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的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c) 除本公司外，本集團屬下各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中進行交易。
- (d)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以進行結算及交收。